

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 内涵、条件与制约因素^{*}

李国选

(山东财政学院 政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南海共同开发是当今世界的热点问题之一, 但目前南海共同开发的现状没有达到中国与有关争端国的期望值。本文以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内涵为逻辑起点, 提出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完成, 至少需要4个基本条件: 南海共同开发逐渐成为强势的区域共识; 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符合各方利益, 经得起利益的考量; 南海共同开发的不断实践; 南海共同开发的外在压力。但有许多因素阻碍了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进程。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还需要很长的路要走。

关键词: 南海; 共同开发; 制度化; 共识

中图分类号: D99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56(2008)01-0061-08

目前, 南海问题、台湾问题和朝鲜半岛问题已经成为亚太地区的三大热点, 其中南海问题备受世人关注, 纷纷提出各种解决方案。比较典型的有: “北海模式”、“U形方案”与“环形方案”、印(尼)澳航路模式、“南海甜甜圈”、“一人一份”与“人人有份”、建立共同开发署。^[1] 这些方案的实质是南海有关争端国以强烈的、狭隘的集团利益或本国利益, 否定中国的南海主权, 忽视中国在“U”形线内所拥有的“历史性权利”, 表现在: 以南极无主地模式解决南海问题; 维持南海多方占领和开发无序的现状, 以浑水摸鱼之方式对南沙群岛及其资源进行再分配, 从而使南海问题国际化; 把南沙群岛宣布为“国际海洋公园”^[2]等。总之, 这些方案违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海洋法, 当然不可能为中国所接受。

以大局为重的中国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方案。虽然该方案缓和了南海地区的紧张局势, 但没有得到有关国家的真正的赞同, 只是中国单方面地遵守, 有关国家却大肆掠夺中国在南海的旅游、渔业和石油资源。中国的共同开发方案表面上赢得赞同, 而实质上却没有真正发挥效用。本文认为南海共同开发方案之所以没有起到预期的效果, 是因为南海共同开发这一先进理念没有完全制度化, 加之, 中国—东盟国际社会还没有成熟, 加剧了南海开发的无序化。本文重点分析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内涵、必需条件和制约因素。

^{*} 收稿日期: 2007-12-15

作者简介: 李国选(1976-), 男, 河南濮阳人, 山东财政学院政法学院讲师。

一、问题的提出: 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

欲理解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 必先参透南海共同开发和制度的内涵。

搁置争议是在双方存有争议而认识差距较大的情况下主动回避, 以求国家关系的大局不至受到局部争端影响, 并经双方达成默契与谅解的一种暂时性措施; 共同开发是 20 世纪才出现的一种开发自然资源的方式。最早出现于阿拉伯半岛的陆地上。后来随着海洋石油资源不断被发现, 共同开发也延伸到了海上。^[3] 对于共同开发, 中国学者李国强认为: “在分歧或争端目前尚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有关各方暂时将争议放在一边, 经过若干年的共同开发之后, 逐步求得共识, 而有关领土主权的问题最终解决, 仍然取决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的两国政府间的外交谈判, 并以缔结领土条约加以确定和约束。”^[4] 所以, 共同开发的基本内涵是在海域划界问题不能彻底解决的情况下, 可以不进行海域划界, 先进行共同开发, 其目的是, 通过合作, 相互学习, 增进理解, 形成共同开发共识, 并由多方通过缔结条约加以约束, 从而为最终解决南海问题创造条件。

根据诺斯的理解, 制度的特征和内涵可以概括为以下 3 点: 首先, 制度是社会的游戏规则, 它们能够约束人们的行为; 第二, 制度包括外在的带有强制和惩罚性的规则, 也包括内在带有自我约束性的规则; 第三, 制度的功能在于它可以将人们的行为导入可合理预期的轨道。^[5] 制度之所以重要, 是因为其通过抑制着国家交往中可能出现的任意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 为社会提供一种社会可以遵循的普遍的、共同的游戏规则, 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 不可以做什么, 并且还要提示人们下一步如何行事。反之, 任何非制度化的活动都不可能长期有效地、健康地和有序地推动社会的发展。同理, 国际制度是在国际范围内形成的约束不同行为主体活动的行为规范, 它能够降低国家间交易成本、减少不确定性、促成国家间实现合作。国际关系的健康发展同样高度依赖于国家间科学合理、充满活力同时又能自我修正的国际制度体系。约瑟夫·奈认为: 一项有效的国际制度可以从 4 个方面稳定人们的预期心理: 使人们看到联系的价值; 制度提供了互惠的机会与可能; 制度提供了流动的信息; 制度为解决或缓解矛盾提供了各种途径。这是对国际制度效用的经典注解。所以, “国际制度的一个后果是它们提供了各国政府必须为它们的立场做出说明(不管是真是假) 的种种背景 (settings) 。国际制度的存在给国家提供了更大的激励, 迫使它们使所制定的政策相一致, 还要与现行的规范一致, 以便使它们在国际论坛上成功地得到辩护。”^[6]

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就是指南海争端各方本着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以南海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为宗旨, 通过各方努力, 逐步将南海共同开发的理念转变为各方都认可并严格遵循的制度的外化形式。具体而言, 就是南海地区各行为体通过交易、协商、组织规定适当的行为准则, 重塑区域行为体利益与政策, 以至于相互信任、集体认同和共同开发。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基本命题在于构建必要的原则和规范, 通过社会化途径, 将南海地区各国行为纳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进而构建出超越传统霸权秩序制度化的南海共同开发新秩序。

二、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基本条件

美国学者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国际制度的产生至少需要以下条件: (1) 有关国家在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领域存在共同利益, 而这一共同利益只能通过合作才能获得;^[7] (2) 即使国家间存在共同利益也不一定会彼此合作, 只有国家间彼此合作的好处超过不合作的好处, 合作才会产生。在这里, 基欧汉利用博弈论阐述了促使国家间合作的动力。合作是对双方均有利的选择, 因为双方从合作

中获得的好处超过了不合作的好处。^[8]

中国学者郭树勇先生认为,区域共识的制度化至少需要5个条件:区域认同要上升为强势权力的持续意志;区域理念的制度化要经过预期收益/成本比较;一种国际理念的制度化要经过一定时期的成功实践或者试错阶段;要经过持续的、有组织的国际沟通与国际谈判,形成紧迫的制度化意识与现实的制度安排;共识的成功制度化往往要经由一个制度化的临界点。^[9]中国学者唐永胜、徐弃郁认为国家之间的共同利益、基本的共同理念和道义准则、外部强制力和权力分配结构认同应该是国际安全机制形成的4个基本前提。^[10]

结合以上学者的论述,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强势的区域共识、符合共同的经济利益、不断地实践和外在压力的客观存在。

第一,南海共同开发逐渐成为强势的区域共识。

1984年2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时说:“有些国际上的领土争端,可以先不谈主权,先进行共同开发”,^[11]明确表述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思想。针对南海问题,1984年10月邓小平明确指出:“南沙群岛,历来世界地图是划到中国,属中国。现在除台湾占了一个岛以外,菲律宾占了几个岛,越南占据了几个岛,马来西亚占了几个。将来怎么办?一个办法是我们用武力统统把这些收回来;一个办法是把主权搁置起来,共同开发,这就可以消除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这个问题迟早要解决,世界上这类争端还不少。我们中国人是主张和平的,希望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12]1990年国家主席杨尚昆在出访印尼时,首次向国际社会完整地表述了中国政府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即“搁置争议,共同开发”。1990年8月,国家总理李鹏在新加坡公开表明,对南沙群岛争议准备“搁置主权,共同开发”。^[13]他说,“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中国希望在适当的时候,以友好的方式同有关国家就存在的分歧进行协商。在这之前,还是先将这个问题搁置一下为好”。^[14]

南海争端方逐渐认同了共同开发。在印尼召开的有关南海问题的会议以及东盟召开的外长会议和地区论坛,都将共同开发作为和平解决南海问题的重要原则,并体现在会议的成果中——《东盟关于南中国海问题的宣言》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它们本着合作和理解的精神,寻求建立相互信任的途径,加强海洋环保、搜寻与救助的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和平解决南海问题。

中国的和平发展战略和东盟的宗旨加强双方共同开发南海的共识。中国的和平发展战略实质是一种内聚式发展,通过自身的发展来促进世界的发展,特别是周边地区的发展。通过“睦邻、安邻和富邻”政策的实施,中国高速经济的发展会为南海地区各国提供经济发展的动力。

东盟的宗旨^[15]是:(1)通过共同努力加速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2)通过坚持不懈地维持正义和法制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促进区域合作和稳定;(3)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和行政管理领域内,促进对共同有利的事业的积极合作和互助;(4)在教育、职业、技术和行政方面用培训和提供研究条件的方式相互援助;(5)为更充分地利用它们的农业和工业,扩大它们的贸易,包括国际商品贸易问题的研究,交通运输设施的改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6)促进对东南亚地区的研究;(7)与其他进步组织密切合作。所以,东盟的宗旨决定了东盟通过共同开发南海来促进南海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南海有关争端方已经意识到,“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是目前解决南海问题最积极、最现实的途径。

第二,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符合各方利益,经得起利益的考量。

目前南海的开发处于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大有“不拿白不拿”的情势。这种状态造成了有关各方的紧张局势。从长远看,这种短期收益不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南海的战略价值、贸易运输通

道和能源价值关乎中国的核心利益和中国的民族情感。一旦危及到中国的核心利益,中国定会动用武力来维持中国在南海问题的底线。南海地区就会出现战争,这是争端各方都不愿看到的景象。

南海地区各国的交往具有博弈性,各方都想让本国利益最大化,都想在中国南海分得一杯羹。这就使得南海地区国际关系不可能处在没有矛盾的和谐状态中,又加之南海地区各国互不隶属,缺乏权威的政府性制度性安排。南海地区有“巴尔干化”的趋势。

按照斯坦利·霍夫曼的经典观点^[16],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要求对国家利益的狭隘观念逐步进行变革,各方以合作的互利的长期利益代替争斗的、利己的短期利益;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并不意味着中国国家主权的转移,而是主张以平等、自愿和互惠的原则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来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不是要求单方面的责任和行动,而是强调双方开发行为共同的责任与行动。所以,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限制各方对南海稀缺资源的过度竞争或采取诋毁对方的行动在南海资源开发中处于“霸主”地位,不致使各方“同归于尽”。

从成本与收益角度看,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符合有关各方的共同利益,是中国利用经济手段致力于解决南海问题的具体体现。中国可以利用双方均认可的共同开发去改变东盟争端国“南海既得利益政策”收益与成本比例关系。只要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带给东盟的利益大于其坚持目前南海政策带来的利益,南海问题才能顺利解决。

第三,南海共同开发的不断实践。

共同开发的实践已经广泛地存在,加深了人们对共同开发的认识。南海周边国家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有了一些共同开发的成功的实践,比较典型的有:1979年2月,马来西亚和泰国在泰国湾位于泰国海岸39海里处建立一个共同开发区;1982年,泰国和柬埔寨在有争议的威岛(Poulo Wai)和土珠岛(Tho Chi)建立一个共同开发区;1982年越南与柬埔寨关于联合建立共同开发海域协议,1989年澳大利亚与印尼签订的《关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和北澳大利亚区域内的合作区域条约》;1992年马来西亚与越南的《关于勘探开发泰国湾石油的谅解备忘录》。菲律宾已放弃在20世纪60年代对沙巴的主权声称,为的是加强本地区的团结。即使是越南,亦和大多数东盟成员国达成和解,中国至今仍一直在从事着共同开发的外交努力。^[17]2005年3月14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以及越南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签署了为期3年的《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被世人称为“南海范例”。这是中国与越南和菲律宾进行南海共同开发的成功地初次实践,证明了南海有关各方完全可以搁置争议,共同开发。

共同开发由理念层面转变到实践层面,是人类认识活动的第二次飞跃。然后,总结新的经验,得出新的认识,再指导新的共同开发实践。南海共同开发可以完全制度化。

第四,南海共同开发的外在压力。

冷战后,美国积极介入南海问题。东盟实施大国平衡战略,利用美国在南海问题上对抗中国。美国与东盟为了防范和制约中国而联系较为紧密,促使东盟某些国家继续维护和扩张在南海的既得利益,挤压了中国与南海各争端国共同开发南海的空间。

但是,有关争端国经济基础薄弱,科学技术落后,无力单独开发南海的油气资源,必须引进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这给外国跨国石油公司进入南海地区提供了极大的可能。目前,来自英、美、俄和德等国,在南海拥有油气勘探、开采活动的国际石油公司有200多家。^[18]所以,南海地区石油开发,有关争端国片面地对外国石油公司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为了获取丰厚的经济利益,它们无视外国石油公司的超额利润,竞相占领有争议的海域以引进外国石油公司投资,

激化了某些潜在的矛盾,视争端对方为威胁,恶化了南海共同开发的政治生态环境。典型的例证是在外来因素的干扰下,各方对南海问题的不同解读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战略效果阻碍了有关各国对争议海域依据历史和法理进行共同开发谈判的意愿。

同时,南海海盗和海上恐怖活动日益猖獗。2000年,全球大约56%的海盗案件发生在泛称“南海地区”的海域,2001年南海地区海盗案件相对前一年增长了近24%,2004年相对于2003年又增长了近19%。^[19]这些非传统安全已经对南海地区各国的经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问题的存在也是解决问题的动力。这些外来压力的客观存在是把双刃剑,一方面阻碍了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进程的推进,另一方面又为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提供了外在的动力。南海争端国是理性的,从长远地视角,在遵循成本收益框架和收益风险框架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必将推进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

综上所述,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最终完成必须至少具备以上4个条件:强势的区域共识、符合共同的经济利益、不断地实践和外在压力的客观存在。

强势的区域共识是南海共同制度化的逻辑起点,决定着未来制度建构的核心因素和制度的道德诉求及价值基础。“实质上出于权力和利益的原因而被制度化的观念,才具有最终的独立影响”,“制度化的观念起到了把规则原则化和使各种问题领域相联接的作用。”^[20]南海共同开发的区域共识必须得到强势加强,经过系列的、有组织的谈判和不断的区域共同开发实践形成迫切的制度化的共识。

共同的经济利益是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内在动力。中国的共同开发方案要照顾到各方的利益,使争端国感到参加共同开发的获益要远远大于盲目乱干的获益,减少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阻力。

不断的实践是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必经阶段。共同开发的实践的过程,也是有关争端国相互作用,能够构建出国家间的“认识”和“认同”,以社会化的方式促进中国—东盟国际社会的成熟。同时,通过不断实践的“示范效应”,一是可以证实共同开发共识的真理性;二是可以深化人们对共同开发的元认识,以作为制度化的价值观基础。该条件的具备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两次飞跃理论。只有不断地实践,再实践,才能做到共同开发共识和南海共同开发实际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外在压力的客观存在是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外在动力,是制度化的外在条件,能够产生出紧迫的制度化的意识,促进制度化进程的加快。

三、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主要制约因素

迄今为止,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还没有最终完成,主要是因为以下制约因素的存在:

第一,中国—东盟国际社会的成熟性,这是阻碍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社会因素。根据英国学派的观点,中国—东盟国际社会由于共同价值观的缺乏,而处于不断的进化状态。这一重要的制约因素抑制着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进程。不可否认,中国与东盟之间存在很多共同的利益,如政治上有广泛的共识,经济上双方有很强的互补性,文化上有众多的汇合点。但这些共同利益不能决定中国与东盟之间形成成熟的国际社会,因为这些共同利益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双方缺乏一个足以支撑整个关系的有效合作基础。中国—东盟在自然条件,民族文化,经济发展和政治制度等

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世界上没有别的地区比该地区更鲜明地说明在千差万别中求得一致所会遇到的各种问题。各个民族的代表性的特点、文化类型、经济政治制度的纷繁杂陈,其种类之多、范围之广,几乎囊括人类所见识过的全部类型。在这个地区中,全世界主要宗教大部分都有其代表,许多伟大的文化也有其代表,同时还有一些最原始的部族。这不仅仅是两种极端的同时并存。在现代社会的人和石器时代的人存在着无数层次,而且在文化上多种多样的同时,经济上有着相当严格的等级制度。”^[21]这决定中国与东盟的关系存在着内在的分裂性,双方共同价值观的塑造存在着困难,国际社会的进化也受到阻碍。

所以,中国—东盟国际社会的成熟性是制约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中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正是在该因素的制约下,南海共同开发的实践总是得不到系统地进行,显然加大了有意愿共同开发合作的成本。各方转而采取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政策,极大地损害了南海地区的国际政治生态环境。

第二,主权问题。这是阻碍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主要因素。中国有足够的历史和法理的证据证明南海诸岛属于中国,英、法、美等国家的地图历来标注南海诸岛属于中国,就连越南也曾经承认南海诸岛属于中国。南海问题的产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主要有以下这些。一是经济因素。南海资源丰富和重要的贸易通道对有关争端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二是法律因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升了南海的价值;三是中国因素。海洋意识的淡薄和自身力量的制约使中国忽略了对南海的经营。所以,有关争端国采取了损害中国的根本利益,主要是多国占领、扩充军备,联合对华和开发无序,毫无疑问地导致南海地区的无政府性日趋明显,实质上分割了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问题涉及到中国的民族情感问题,是一个原则问题。所以,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不能忽略中国的主权问题。有关争端方妄图以占领的既成事实来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对中国提出的共同开发心存疑虑,这严重地损害了它们之间共同开发的意愿,导致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进程的缓慢。

第三,“共同开发”的不同理解,这是阻碍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观念因素。观念是制度化形成的逻辑起点,是制度化的核心要素。南海共同开发观念的差异阻碍了制度化的进程。“当集体行动要求说服力而不是强迫力时,当要求政策必须与制度化为规则的原则基础相一致时,就必须为所提出的行动进程做出说明;当要求原因时,观念就变得重要了。”^[22]观念对一国的外交政策的影响主要是通过以下3种途径来实现的:观念帮助界定利益,充当路线图的作用;当存在多种利益竞争时,观念能起到聚焦和粘合剂的作用,帮助形成合作联盟;观念能够转化为制度,发挥持久的影响。^[23]不幸的是,观念的差异导致其作用出现复杂化,甚至是出现我们不愿看到的情势。

南海争端各方总体上赞同共同开发的观念,但有具体认识上的差异。如越南认为共同开发的关键是各方同意在哪个地区实行;菲律宾认为先解决主权问题,然后再共同开发;印尼则认为,共同开发只是手段,只能在谈判陷于僵局时使用,并且认为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不能进行共同开发;中国一贯主张“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些观念的差异抑制了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进行。因此,在各方对具体的共同开发措施达成一致的认识前,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完成还有相当的难度。正如印尼的老外交官所言:“依我之见,共同开发是个好主意,但有许多方面需要界定并取得一致看法:(1)我们必须确定共同开发的‘适用’地点,即合作区的地理界定;(2)我们必须确定共同合作的‘内容’,即是渔业资源、石油天然气、海洋科学研究、环境保护及其他,或者是所有的各方面;(3)我们必须确定在这个共同开发区的‘参加者’;(4)我们必须确定这种合作‘方式’和‘途

径。”^[24]这种主体间性观念的差异也阻碍了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最终完成。

结束语

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是解决南海问题的比较现实可行的方案,是一种符合各方利益的方案。¹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逻辑起点是争端各方具有成熟的共同开发共识,终点是建立起南海共同开发制度。该过程需经历3个阶段:共识的兴起、共识的普及和共识的内化。²南海共同开发现在还在兴起的阶段。由于中国—东盟国际社会的成熟性,主权问题和对“共同开发”不同理解等因素的制约,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条件还不完全具备。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完成除具备上述的基本条件外,还需要完成南海地区争端方的社会化过程,培育建立在各方共同价值观基础上的区域文化。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完成需要有关各方的耐心、决心和智慧。南海共同开发制度化的过程也是解决南海问题,在南海建立和平秩序的过程。因此,有了真正的共同开发制度,南海就会成为“合作之海”和“友谊之海”。

注释:

- [1][4] 李国强:《对解决南沙群岛主权争议几个方案的解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3期,第79—83、88页。
- [2] 李金明:《南沙海域的石油开发及争端的处理前景》,《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第56页。
- [3] 张耀光:《中国与海洋邻国间海域划界问题的研究》,《地理科学》2000年第6期,第500页。
- [5] 顾钰民:《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学——理论体系·比较研究·应用分析》,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 [6][20][22][23] 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观念与外交政策:信息、制度与政治变迁》,刘东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4、12—22页。
- [7][8]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6, 68.
- [9] 郭树勇:《论区域共识的制度化道路——兼论东亚共识的制度化前景》,《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5期,第14—18页。
- [10] 唐永胜、徐郁都:《寻求复杂的平衡:国际安全机制与主权国家参与》,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 [11] 余民才:《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9页。
- [1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1页。
- [13] Gerald Segal, “East Asia and the ‘Constraint’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96, (4) : p118.
- [14] 孙东民:《李鹏在吉隆坡举行记者招待会 谈中马关系和对一些重大国际问题的看法》,《人民日报》1990年12

¹ 一般而言,求解南海问题有3种方式:控制、妥协和整合。控制是一方战胜另一方,这是处理冲突最容易的方式,但其效果是短暂的,长期看来并不成功。妥协是解决大部分分歧的方式,每一方为了和平而退让一点,妥协可以结束分歧,也得到公认和赞许,但没有国家想真正妥协,因为这意味着要失掉一些东西。整合是满足双方的需求,没有一种任何一方需要牺牲。

² 此处借用了玛莎·芬尼莫尔和凯瑟琳·辛金克关于规范生命周期的观点。他们认为规范有一个生命周期:兴起、普及和内化3个阶段。在规范的兴起阶段,可以借助国际组织来倡导和推广他们的规范;在规范的普及阶段,规范可以内嵌到一些国际制度中去,让别的国家去接受;在规范的内化阶段,规范通过制度化来约束行为体的活动。参见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主编:《世界政治理论中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3—315页。

月 14 日,第 1 版。

- [15] 托马斯·艾伦:《东南亚国家联盟》,郭彤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1 年,第 411 页。
- [16] Stanley Hoffman, “The Game Rule, Ethics and Intemational Affairs”, 转引自刘杰:《机制化生存:中国和平崛起的战略抉择》,北京:时事出版社,2004 年,第 19 页。
- [17] BOB CATLEY and MAKMUR KELIAT, *Spratlys: The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Great Britain: Biddles Limited , 1997 , pp. 14-15.
- [18] 吴士存:《纵论南沙争端》,海南:海南出版社,2005 年,第 279 页。
- [19] Galuft and Anne Korin, “terrorism goes to sea”, *Foreign Affairs*, 2004, (6) : pp. 61-63.
- [21] 罗伯特·斯卡拉皮诺:《亚洲及其前途》,辛耀文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3 年,第 18 页。
- [24] Hasyim Djalal, “ Spratly Dispute Needs Democratic Settlement” , *the Jakarta Post*, 1995, (1) : p. 5.

[责任编辑:邵 鸣]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Connotation, Preconditions and Restrictive Factors

LI Guo xuan

(School Politic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Jinan 250014 Shandong)

Abstract: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has become a focal problem in the world. Its current situation, however, doesn't accomplish the desirable purposes of China and relevant countries. There are at least four preconditions for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joint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China Sea. First, joint development should become regional consensus. Second, the expected benefit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should serv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and stand the test of benefit cost comparisons. Third, a long term successful practice is required before the fi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is to be achieved. Fourth, common external pressure can promot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process. But many factors have impede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Completion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has a long way to go.

Key words: the South China Sea, joint development, institutionalization, consensus